

产学研合作协议书

甲方：山东省交通科学研究院

乙方：山东建筑大学

为更好地使学校专业教学与生产实际相结合，促进高等教育人才培养目标的实现和企业生产技术进步，更好地利用高等学校和企业在人才资源、科学的研究和生产实践的优势，进一步提升学校的教学科研水平和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山东省交通科学研究院（以下简称甲方）与山东建筑大学（以下简称乙方）本着“真诚合作，讲究实效，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经过双方友好协商，决定在科学研究、教育教学、人员培训等校企产学研方面开展全面合作，达成如下协议：

一、校企合作，联合攻关

1、乙方向甲方在工业生产、技术改造、技术引进中急需解决的技术难题和攻关项目，积极向甲方推荐合适的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等科技成果（可优惠转让或联合开发）；甲方积极组织、努力推广乙方的技术成果，使其成为乙方的中试基地之一。

2、根据甲方所提出的需乙方参与合作研究的科研课题，经双方协商，可成立甲、乙双方联合攻关小组或由乙方单独成立课题小组。

3、甲方负责提供科研经费，课题组在经费支出方面应有明细表，甲方有权随时了解项目进展情况及经费使用情况。

4、由双方共同合作研发的科研成果、工艺及产品等皆为双方营业机密所保护，不得泄漏，不得转让第三方。

5、为发挥双方在生产和科研中的联合科技优势，双方应积极组织、协调双方力量组成科研生产联合体，对国家和地方重点工程项目、重大科技项目和高技术产品进行联合投标、联合申报、联合攻关与联合开发。

6、双方应加强相互的信息沟通和有效合作，甲方在制定中长期科技、产业发展规划时，根据需要优先邀请乙方有关专家参加，并向乙方通报企业生产中的有关信息和存在问题（需要保密的除外）；乙方尽可能及时向甲方传递有关部门最新信息和参加国内外重大科技交流和学术活动的有关信息。甲、乙方定期开展技术交流，不断提高并改进研究水平，并努力解决生产中的实际问题。

二、科研成果、加速转化

- 1、乙方自行开发的科技成果，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转让给甲方。
- 2、甲、乙双方应根据国家相关知识产权转让的法规、政策办理有关转让手续。
- 3、甲方在实施转让产品、技术过程中，乙方有义务派专业人员到现场解决技术难题。

三、共同组建人才培训基地

- 1、甲方同意成为乙方的产学研合作基地，并进行正式授牌，甲方在生产许可的情况下，应承担乙方师生的实习（实训）任务，并选

派有一定实践经验和理论水平、责任心强的人员负责实习（实训）期间的指导与管理工作。

2、甲方根据乙方的要求，派遣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参与学校的教学活动，如举行学术讲座，指导毕业设计等。

3、双方经常开展人才、智力交流。乙方根据甲方的要求，努力为甲方进行科技和管理人才的培训。

4、甲方积极参与乙方举办的毕业生招聘会，乙方向甲方优先推荐本校的优秀毕业生。

四、资源共享，全面合作

1、双方本着互惠原则，共同开放有关实验室、研究室（所）与技术中心，共享科研仪器设备和设计仿真软件，尽力为生产和研发提供便利，力争取得“双赢”。

2、共享科技成果数据库、技术标准数据库、科技文献、图书资料等专业平台。

3、乙方为甲方进行行业技术情报收集与分析、产品及设备技术资料翻译，甲方支付适当的劳务费。

4、甲、乙双方可联合组织学术活动，主办本地区行业学术年会，邀请知名学者进行学术讲座等形式，开展国内和国际技术交流。

五、双方商定的科技协作项目、实习安排和人才培训，将另行签订专项协议或合同，明确双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确保各项合作项目能顺利开展。

六、组织保障

为认真执行协议条款，双方组成校企合作领导小组，由双方领导、技术人员和教师组成，负责产学研合作的指导及管理，并安排专人负责进行联络与沟通。

七、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五年，到期后根据合作情况，经友好协商后进行续签。

八、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2020 年 11 月 1 日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

2020 年 11 月 1 日